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9.4

第二十届例会

2025 年 3 月 24–28 日，罗马

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 - 2
II.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3 - 4
III. 粮农组织采用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参与式方法促进种子安全和种业相关活动	5 - 7
IV. 征求指导意见	8
附件：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且因地制宜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审议了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且因地制宜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概念说明¹，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²。遗传委还强调，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应探讨由适当外部伙伴开展范围界定研究的可能性，通过外部伙伴使不同种业系统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就如何跟进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提出的若干要求进行报告，包括如何采用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方法确保种子安全，促进农民参与粮农组织的种业相关活动³。
2.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为实现以下目的开展的活动：(i) 推动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ii) 采用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参与式方法促进种子安全和种业相关活动。

II.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研究工作的预估费用⁴，并建议秘书处寻求降低成本和阐明研究进程（包括国家的选择）的备选方案。工作组还建议按照联合国标准程序，通过公开的竞争性征集来接收开展进一步研究的提议。然而，虽然工作组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的重要性，但考虑到可能需要的预算外资源数量，对于其是否为优先事项存在质疑。
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对本文件附件所载概念说明进行了修订，旨在降低研究工作的成本并阐明研究问题的范围，采取的途径是重点关注各种政策、法律和法规，其明确目的是提高农民获得充足、可负担、因地制宜型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或各种作物品种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研究过程中将评价这些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品种登记、种子和种植材料商业化（特别是其使用情况）的影响。

¹ CGRFA19/23/Report, 附录 D。

² CGRFA-19/23/Report, 第 60 段。

³ CGRFA-19/23/Report, 第 61 段。

⁴ 参见 CGRFA/WG-PGR-12/24/4.3。

III. 粮农组织采用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参与式方法促进种子安全、抵御能力和自给自足

5. 在可行的情况下，粮农组织的目标是采用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方法，促进种子安全、抵御能力和自给自足，提升农民和土著人民在种业相关活动中的参与度。粮农组织的应急和抵御能力建设活动基于通过脆弱性分析、风险监测和紧急需求评估收集的实证，在此过程中使用了一系列工具和信息来源⁵。应对措施包括支持种子安全、抵御能力和自给自足的活动，旨在支持农业家庭和可持续生计。此外，还开展了种子安全评估，以指导各项活动。这些评估主要基于小农对种子安全的看法及其相关经验，以及这些农民为获得所需各种作物和品种的优质种子和种植材料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评估通过焦点小组讨论（包括专门与女性农民的讨论）、农民调查以及与广泛的种业系统利益相关方的访谈，分析小农在种子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建议⁶。

6. 根据粮农组织的技术指南，应急行动应依赖于适应目标地区和紧急情况并受到受益人青睐的作物和品种⁷。在应急行动使用种子券作为种子分发主要方式的情况下，农民可以选择他们偏爱的作物和品种⁸。此外，对优质种子生产的支持通常面向小型企业或农民协会，包括支持这些农民向其他农民销售其产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种子企业必须满足农民对种子的需求。因此，种业发展本质上是以需求为导向的。

7. 粮农组织还一直投资于其应急和抵御能力建设活动的本地化，支持并优先考虑地方和国家行动方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社区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地方非政府组织。通过本地化，地方和国家行动方成为设计和实施活动的合作伙伴。自下而上地确定需求和重点以及由当地主导解决方案是本地化的核心。

IV. 征求指导意见

8. 遗传委不妨：

- (i) 审查并酌情修订附件所载概念说明草案；
- (ii) 建议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合作，根据经遗传委修订的概念说明，通过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征集意向书，从而与外部伙伴开展合作；

⁵ <https://www.fao.org/emergencies/our-focus/analysis-and-evidence/3/en>

⁶ 粮农组织。2016。《种子安全评估：从业者指南》。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i5548e>

⁷ 粮农组织。2010。《紧急情况下的种子：技术手册》。罗马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i1816e>

⁸ 粮农组织现金和代金券援助。 <https://www.fao.org/emergencies/our-focus/cash-and-voucher-assistance/4/en>

(iii) 提请各位成员提供预算外资源，以资助这项研究。

附件⁹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且因地制宜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

近年来，许多国家实行了各种政策、法律或法规，旨在支持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登记或商业化，扩大农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农民）可选择的品种范围。例如，欧洲联盟允许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登记为保护品种，其种子可在本地销售¹⁰。一些国家规定可在常规品种清单或单独清单中登记农民品种/地方品种¹¹。还有一些国家认可质量申报种子作为一项质量保证标准，以便提高农民获取通过此类标准生产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

通过回顾近期文献、报告和国家案例研究，以及对选定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针对性访谈，范围界定研究将探讨以下问题：旨在支持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登记或商业化或者扩大农民通过标准（如质量申报种子）可选择的品种范围的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否提高了农民获取多样化且因地制宜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能力，如果是，那么是如何提高的？影响指标应侧重于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商业化方面和农民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使用方面的变化证据，以及任何此类变化的规模。

在探究此问题时，范围界定研究将考虑到可能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登记和商业化、农民获取此类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之外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农民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登记和商业化的关注水平，品种维护或质量保证等种业价值链的关键方面如何得到处理。具体的政策工具为何以及如何在实际中执行，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何理解和应对这些工具，这些问题也应予以注意。最后，研究应认识到农民会针对区域、作物和背景采用不同的种业系统（如正规、非正规、综合）¹²。

方法

收集近期文献资料的渠道将包括：已发布和未发布的可靠来源报告，以及对《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¹³、《实现农民权利方面

⁹ CGRFA-19/23/Report, 附录 D。

¹⁰ 2008年6月20日第2008/62/EC号欧委会指令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形，以接纳天然适应地方和区域条件且受到遗传侵蚀威胁的农业地方品种及其他品种，并允许销售此类地方品种及其他品种的种子和种薯，OJ L 162, 21.6.2008, 第13-19页。

¹¹ 例如，贝宁、布隆迪、马来西亚、尼日尔、泰国和瑞士规定在单独清单中登记已确定的“传统”、“特色”、“保护”或“地方”品种。

¹² CGRFA-18/21/12/3/Inf.1。

¹³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tools/toolbox-for-sustainable-use/overview/en>

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¹⁴、《国际条约》遵守情况报告¹⁵和《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¹⁶的审查。基于这种文献综述，将开展案例研究，反映各种不同的立法情境、地理区域、作物类型（如谷物、豆类、无性繁殖作物、蔬菜）和销售方法。还将对种业价值链上的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针对性访谈，其中包括农民、农民合作社、社区种子库和相关种子企业，以及监管机构和基因库，这些群体可直接了解这些案例研究，以补充书面实证。这项研究应在性别和年龄方面具有包容性。应概述为开展案例研究选择国家的流程，从不同区域选择的具体政策、法律或法规案例研究不应超过六个。专门用于利益相关方和关键信息方的访谈时间应与这项研究的总体目标（即更好地了解具体政策工具的影响，而不是作为修订国家政策的进程）相称。

进 程

应有一个或多个具有组织开展此类研究经验的机构参与研究的准备工作。访谈应针对各类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展开。应与具有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群体分享和讨论初步结果，确保研究达到预定目标。

预期产出将包括一份文献综述、一份案例研究概要和一份结果讨论文件。每个案例研究都应说明法律文书详情，详尽阐述成功的要素和面临的挑战，并指出关键的背景因素。应围绕旨在提升农民获取种子和种植材料（尤其是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能力的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可能产生的影响，总结出一般性的经验教训。还应根据对案例研究的审查分析，提出进一步的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

时间表

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将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¹⁴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en>

¹⁵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compliance/en>

¹⁶ IT/GB-9/ACSU-6/22/4。